



杭锦旗人民政府公报

ᠬᠠᠭᠢᠨ ᠵᠢᠨᠢ ᠶ᠋ᠢᠨ ᠮᠣᠩᠭᠣᠯ ᠶ᠋ᠢᠨ ᠮᠣᠩᠭᠣᠯ ᠶ᠋ᠢᠨ ᠮᠣᠩᠭᠣᠯ

2023

杭锦旗5期

杭 锦 旗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第 5 期（总第 5 期）

2023 年 5 月

目 录

【本级发文】

-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杭锦旗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指引的通知...（1—5）
-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3 年全民参保计划养老保险扩面目标任务的通知...（6—9）
-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杭锦旗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10—20）
- 杭锦旗人民政府关于锡尼镇镇区自建房屋安全整治征收的决定.....（20—22）
- 杭锦旗人民政府关于锡尼镇镇区自建房屋安全整治征收决定公告.....（23—25）

【大事记】

- 杭锦旗人民政府大事记（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26—30）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杭锦旗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指引的通知

杭政办发〔2023〕49号

杭锦经济开发区，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杭锦旗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指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4日

杭锦旗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指引

第一条 为规范旗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加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强化依法行政能力，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3号）《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二48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鄂府办发〔2022〕179号）相关规定，结合我旗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旗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编制、调整和管理，适用本指引。

旗人民政府结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及年度计划、政府工作报告中的目标任务、重点工作，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部门报送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事项，以及社会普遍关注、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合理诉求等综合考量确定杭锦旗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第三条 应当将旗人民政府决策的下列事项列入旗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 （一）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 （二）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国有企事业单位改制等涉及公众切身利益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

和措施；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和政府重大投资项目；

（五）虽属于一般性行政决策事项，但在实施过程中已引起社会普遍关注、争议较大，继续实施可能存在经济、社会、环境、公共安全等风险因素的决策事项；

（六）其他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环境保护、公共安全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各部门能够依职责权限决策或者决策更有效率的，应当自行决策或者依政府授权决策，不纳入旗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涉及宏观调控的决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等事项不纳入旗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第四条 旗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遵循依法、科学、民主、公开、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组织旗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编制、调整、管理及其合法性审核工作。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于每年第四季度开展下一年度旗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建议事项的征集工作。

第六条 对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事项，按照以下程序进行研究论证，并报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提出要求或者旗人民政府有关领导提出建议的，交有关单位研究论证；

（二）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各部门依照其职责提出建议的，由提出建议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研究论证；

（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通过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建议的，由建议、提案承办单位研究论证；

（四）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建议的，由收到建议的单位或者建议内容涉及的单位研究论证。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及相关领域专家，就征集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事项进行研究，经审核符合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规定的，列入旗人民政府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草案。

第七条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将旗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草案按程序提请旗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报请旗委审批后公布。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在出台前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按规定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做好衔接。

第八条 旗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应当明确决策事项的名称、决策承办单位、决策的时间安排及法律、法规、规章、

规范性文件依据等有关内容。

第九条 除依法应当保密或者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以及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需要立即作出决策的事项外，旗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向社会公布；遇有重大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形影响目录编制的，可以适当延期。

第十条 旗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旗人民政府年度工作任务的增加、变更等调整情况，及时进行调整。需要调整的，由决策建议单位在每年10月前将调整说明等相关材料报送至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旗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调整，参照本指引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的规定进行。

第十一条 对列入旗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依次履行决策程序；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不得提请旗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被列入旗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照决策程序及时制订相关工作实施方案，强化实施监管。

第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要求，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实行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

第十三条 旗人民政府将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各

部门执行已列入旗人民政府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决策事项实施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和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由旗司法局负责监控评价工作。

第十四条 本指引由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本指引施行后，国家、自治区、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杭锦旗人民政府公报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23 年全民参保计划养老保险 扩面目标任务的通知

杭政办发〔2023〕50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市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基本养老保险体系建设作为着力保障与改善民生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按照“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要求，深入推进全民参保扩面工作，现将 2023 年养老保险扩面目标任务分解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开展。

一、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工作是市对旗、旗对苏木镇实绩考核内容，各苏木镇要站在推动养老保险事业发展的高度，深入推进养老保险扩面工作。要聚焦任务要求，强化责任落实，加大宣传力度，以有力举措推进参保扩面工作稳步开展。

二、各苏木镇要精心安排部署参保扩面工作，以统计、公安部门户籍人口数据为基准，依托全民参保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及基层公共服务平台，通过信息比对、数据采集、入户调查等措施，筛选锁定应参未参对象。针对未参保人员，要梳理形成参保扩面目标清单，建立详细台账，逐户逐人对接开展扩面工作，不折不扣完成养老保险参保任务。

三、各苏木镇要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每月10日、20日将工作进度报送至旗社保中心。

联系人：吉雅太

联系电话：0477—2276466

报送邮箱：hjqsbj@163.com

附件：1. 杭锦旗全民参保扩面任务表
2. 杭锦旗全民参保扩面任务调度表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5日

附件一

杭锦旗全民参保扩面任务表

苏木镇	未参保人数	2023 年任务数	备注
锡尼镇	6653	1184	
呼和木独镇	1157	206	
巴拉贡镇	1554	277	
独贵塔拉镇	2734	487	
吉日嘎朗图镇	2213	394	
伊和乌素苏木	2164	385	
	2188	390	
合计	18663	3323	

附件二

杭锦旗全民参保扩面任务调度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下发未参保人员 目标任务数 (人)	完成任务数 (人)	扩面进度 (%)	备注

填报人：

审核人：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杭锦旗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改革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杭政办发〔2023〕53号

经旗委深改委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杭锦旗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6日

杭锦旗投资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我旗投资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高项目审批效率，优化发展环境，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19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发〔2019〕72号）和《杭锦旗委办公室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杭锦旗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21年—2023年）的通知》（杭党办字〔2019〕3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好自治区、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依法行政、简政放权、优化流程、纵横联动、协同监管。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应用信息共享、推行并联审批、在线审批，建立透明、规范、高效的项目审批新机制，促进市场秩序更加规范，市场活力充分释放，为杭锦旗高质量发展创造高效、优越的投资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简政放权。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对投资项目建设涉及的各类审批事项、审批环节，坚持“应减必减、能并尽并”，最大限度减少建设项目涉及的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审批环节、审批时间，提高企业自主权和激发市场活力，努力营造良好的投资发展环境。

（二）改革创新。创新审批方式，缩短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推进并联审批、在线审批、协同监管等方式，推行“一家牵头、提前介入、全程代办、统筹协调、一窗（网）受理、一次

告知、多评合一、多图联审、同步审查、分类审批、限时办结”的运行模式。

（三）规范高效。切实精简前置要件，简化咨询评估，规范中介服务，优化办事流程。大力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积极推动各部门网上对接，项目基础信息、审批过程及结果信息互通共享，提高办事效率。

（四）协同监管。建立部门之间协同配合、有关部门和各苏木镇上下联动，全面推进建立“事前信用承诺、事中信用分类监管、事后信用联合奖惩”制度，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事中事后监管新机制。

三、改革目标

在杭锦旗范围内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和企业投资项目，通过创新审批方式，形成分片区区域审批备案制和分类别多评合一联批制两种审批方式融合使用的审批运行工作机制，努力打造“审批事项少、审批时限短、审批流程优、办事效率高、投资环境好”的行政审批服务体系。

四、改革任务

（一）分区域实行区域审批备案制。推行由旗政府统一组织对各苏木镇划定的项目建设集中区域内的环境影响评估、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水资源论证、洪水影响评价）、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估、文物影响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气候可行性论证、无军事设施审查等八个事项进行区域

评估，并对评估成果进行公开，实现数据共享，减轻企业负担。**对已实施区域评估的**，入驻该区域内的投资项目，相应的评估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备案制；**对无需进行区域评估的事项**，相关审批部门直接出具审批意见，作为后续单个项目无需审批的依据；**对节能评价、社会稳定评估、林草地征占用、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新增建设用地审批、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等不适合进行区域评估审批的事项**，仍按原有规定程序办理。具体流程如下：

1. 选定评估区域。由各苏木镇在辖区内，根据未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需要，综合考虑各种不利建设因素，会同有关部门研究选定本地区相对集中的拟开发区域，并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出具明确意见（区域核查论证意见），为苏木镇提供决策依据。各苏木镇务必于2023年5月30日前将成熟的拟评估区域情况说明和边界坐标以正式文件报杭锦旗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今后，原则上在选定区域内进行项目规划布局。

2. 开展区域评估。按照“谁管辖、谁委托，谁主管、谁审批”原则，由各苏木镇负责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完成本苏木镇选定区域内的《环评影响评价报告》《水影响评价报告》《文物核查报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矿藏压覆性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气候可行性论证》《无军事设施意见》等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各项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后，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评审论证、审批以及成果共享、制定评估成果应用指南、公开发布等工作。编制文本、评审等费用统一纳入旗财政预

算，专款专用。

3. 召开会商联审会议。根据项目单位的申请，召开审批前会商联审会议，按照“一项目一方案”，制定项目个性化措施，明确除区域评估事项外的其它办理事项以及需准备的告知承诺事项，整合形成一张表单《杭锦旗投资项目审批手续需办理事项一次告知单（含办事指南）》（附件1）。表单中实行区域评估后的承诺事项以及其它必须办理的事项要在会商联审会议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便于精准指导项目企业开展下一步项目审批要件准备工作。

4. 受理登记。项目申请人将涉及区域评估有关事项的《承诺书》以及相关申请材料准备齐全后（区域评估成果登录杭锦旗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调取，申请人无需提供），向旗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一站式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窗口人员根据一次性告知单，逐一核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能当场受理的，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需补正材料的，根据《材料补正告知书》进行补正，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5. 并联审批。受理窗口要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分发各行业审批部门后台审批人员办理审批，出具相应项目审批结果。并将审批结果反馈一站式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

6. 统一出件反馈。一站式服务中心要按表单汇总各审批部门的审查审批结果，并通知申请人到综合登记窗口领取审批结果或

按申请人意愿免费邮寄送达。

(二) 分类别实行多评合一联批制。在区域评估外实施的项目，将节能评估、环评、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水资源论证、洪水影响评价）、安全评价等旗级审批权限内的中介事项以及矿藏压覆、文物核查、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评估、社会稳定评估、无军事设施核查等评估论证事项，实行“委托一家机构、整合一个文本、一个窗口受理、一个会议评审，一次联批出件”的“五个一”审批工作机制，进一步精简项目审批手续，加快项目投资落地。具体流程如下：

1. **召开会商联审会议。**根据项目单位的申请，由一站式服务中心组织召开批前会商联审会议，按照“一项目一方案”，制订项目个性化措施，并整合形成一张表单《杭锦旗投资项目审批事项一次性告知单（含办事指南）》（附件2）。表单中需办理的中介事项以及项目审批需要的其它申请材料在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便于精准指导项目企业开展下一步项目前期要件准备工作。

2. **“多评合一”准备申请资料。**一是简化咨询评估。旗发改委要按照“要素相关、合并编制”的原则，整合优化相关评估事项的文本编制，委托第三方编制《杭锦旗投资项目中介服务事项文本编制大纲》（根据事项整合实际分别编制）。项目申请人通过公开、公平方式自主委托一家具备综合性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或由一家中介机构牵头、多家机构组成中介联合体，并按照《大

纲》规范标准，编制若干个综合性评价报告，具体整合为 2 个文本，即《×××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包含环境影响评估、节能评估报告、社会稳定评估报告、水影响评价）和《×××项目地下影响评价报告》（包含矿藏压覆、文物核查、地震安全、地质灾害、无军事设施核查等事项）。**二是进行委托编制。**督促项目申请人根据表单中列明的评估事项，及时向中介机构发出服务要约，约定服务质量和期限，明确评估中介服务事项名称、资质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时限等，中介机构在承诺时限内提交评估报告。中介事项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外，企业可自行完成，也可自主委托中介机构开展，行政机关不得干预。凡法律法规和规章无明确要求编制项目文本、图件的，各部门一律不得要求项目单位编制和提供有关项目文本、图件。

3. 统一受理。在完成各项评估报告编制以及相关审批所需申请材料齐全后，项目单位向一站式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旗政务服务中心会同各涉审部门进行联合受理登记，其中旗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对申报资料进行要件式审查，各涉审部门负责实质性初审。当场受理通过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并启动审批计时。需补正材料的出具《材料补正告知书》，待补正达到受理条件后，再出具《受理通知书》。

4. 统一评审。正式受理后，旗政务服务中心会同涉审部门在 2 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联合评审会；各涉审部门应在联合评审会后 4 个工作日内出具专家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并将审批结果报一

站式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

5. 统一反馈。一站式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收到各涉审部门审批结果后，1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政府旗长为组长，相关副旗长为副组长，各苏木镇、旗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杭锦旗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投资项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抓好改革落地。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张仲平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杭锦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	阿拉腾达来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巴拉贡镇党委书记
	张扣成	旗政府副旗长
	方立妍	旗政府副旗长
	邱金马	旗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
	刘海全	旗政府副旗长（常务）
	何永岗	旗政府副旗长
成 员：	杨 欣	旗政府办负责人
	张保青	旗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赵 婧	旗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柴国芸	锡尼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刘云峰	伊和乌素苏木党委副书记、苏木长
温 惠	巴拉贡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 晶	呼和木独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杨 恒	吉日嘎朗图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哈斯毕力格	独贵塔拉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俊文	独贵塔拉镇党委副书记、 合党委副书记
李麒麟	旗发改委主任
贾凤彪	旗政务服务局局长
李 勇	旗工科局负责人
李文奇	旗财政局局长
王俊峰	旗住建局局长
杨 慧	旗水利局局长
马 锐	旗农牧局局长
刘文天	旗交通局局长
杨 勇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炳耀	旗文旅局局长
王树飞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局长
马长义	旗自然资源局三级调研员
郑科平	旗气象局局长
聂崑杰	旗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李树鹏	旗林草局副局长

许 伟 人民武装部军事科副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政务服务局，办公室主任由贾凤彪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从旗一站式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和政务大厅各窗口部门负责人中抽调，负责投资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日常工作。

（二）明确职责。各苏木镇负责区域选定、区域内各项评估报告委托等工作；旗发改委负责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杭锦旗投资项目中介服务事项文本编制大纲》，牵头组织实施区域评估评价；旗政务服务局负责窗口设置、人员配置、人员培训、受理以及组织代办帮办等工作。旗财政局负责区域评估经费保障、拨付等工作；发改、林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等涉审部门负责所属职责内区域评估、审批事项的评审论证、要件实质性审查、后台审批以及告知承诺书模板制作等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做好项目审批各环节的衔接配合，形成推动项目审批的强大合力。

（三）建立容错机制。根据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办公厅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鄂党办发〔2017〕10号）精神，建立健全改革创新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干部积极探索改革，先行先试，宽容干部在改革创新中由于客观因素导致的工作失误。

（四）全程代办帮办。建立重点产业项目审批全程代办工作机制，由一站式服务中心以及相关部门安排专人组建代办帮办队

伍，对重点产业项目提供手续代办、疑难问题协调等全方位、全过程免费代办服务。

(五)严格考核。建设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纳入旗对部门年度综合绩效考核。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审批责任追究机制和定期调度通报机制，对存在明改暗不改、违规违法审批、超期未办结、“两头跑”、服务意识差等问题的单位和个人，予以严肃追责问责。

杭锦旗人民政府关于 锡尼镇镇区自建房屋安全整治征收的决定

杭政发〔2023〕106号

为了改善镇区居住环境，加快解决锡尼镇旧城区及北棚户区居民自建房屋历史遗留问题，从根本上消除镇区自建房屋的安全隐患，盘活存量资源，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打造整洁、优美、宜居的城市环境。旗人民政府决定，按照“政府主导、群众自愿、分批实施、划片净拆、危房优先”的原则，对旧城改造和棚户区改造历史遗留的自建房屋进行征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及实施期限

(一)征收范围。东至滨河路，西至穿沙路，南至杭锦大街，

北至呼和本独街范围内国有土地上自建房屋、构筑物及附属物。

(二)征收期限。2023年5月至2025年12月锡尼镇旧城改造及北棚户区改造历史遗留自建房屋全部予以征收(主要是住宅房屋)。

1.镇区危房征收。2023年5月至2023年12月,对镇区征收范围内所有危房进行征收。

2.旧城区遗留区片征收。旧城区计划从2023年5月至2024年12月底完毕,2023年首期对旧城区19号地块(原鄂尔多斯市万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遗留片区)、26号地块(原鄂尔多斯市恒利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遗留片区)、21号地块(原地毯厂周边)居民的房屋予以征收。

2024年1月至12月底对3号地块(原鄂尔多斯市锦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遗留片区)、5号地块(原鄂尔多斯市万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遗留片区)、13号地块(原内蒙古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遗留片区)、15号地块(原鄂尔多斯市日月轩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C区项目遗留片区)、16号地块(原鄂尔多斯市成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遗留片区)、22号、23号地块(原鄂尔多斯市银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遗留片区)、20号地块(原准格尔旗新巨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遗留片区)、25号地块(原鄂尔多斯市鸿凯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遗留片区)居民的房屋进行征收。

3.北棚户区遗留房屋征收。2025年1月至12月,对北棚户区遗留自建房屋予以征收。

征收范围内的征收工作任务可根据工作实际做适当调整,不

再补充发文。

二、房屋征收部门和实施单位

杭锦旗房屋征收安置服务中心为征收范围内的房屋征收部门和实施单位，负责组织实施补偿安置工作。

三、征收签约期限

具体征收签约期限以房屋征收安置服务中心按片区划分的通告签约时限为准，原则上超过通告期限的居民，视为放弃享受本次自建房屋安全整治征收政策。

四、征收补偿安置形式和标准

采用货币补偿为主的方式开展征收工作。具体依据《杭锦旗锡尼镇镇区自建房屋安全整治征收补偿方案》的通知（杭政发〔2023〕87号）文件执行。

五、其它事宜

房屋及土地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被征收人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在本决定公布之日起60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3个月内向杭锦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征收决定不停止执行。

杭锦旗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9日

杭锦旗人民政府关于 锡尼镇镇区自建房屋安全整治征收决定公告

杭政发〔2023〕108号

为了改善镇区居住环境，加快解决锡尼镇旧城区及北棚户区居民自建房屋历史遗留问题，从根本上消除镇区自建房屋的安全隐患，盘活存量资源，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打造整洁、优美、宜居的城市环境。旗人民政府决定，按照“政府主导、群众自愿、分批实施、划片净拆、危房优先”的原则，对旧城改造和棚户区改造历史遗留的自建房屋进行征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房屋征收范围：东至滨河路，西至穿沙路，南至杭锦大街，北至呼和木独街范围内国有土地上自建房屋、构筑物及附属物。具体区片分批实施范围如下：

（一）镇区危房征收。2023年5月至2023年12月，对镇区征收范围内所有危房进行征收。

（二）旧城区遗留区片征收。旧城区计划从2023年5月至2024年12月底完毕，2023年首期对旧城区19号地块（原鄂尔多斯市万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遗留片区）、26号地块（原鄂尔多斯市恒利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遗留片区）、21号地块（原地毯厂周边）居民的房屋予以征收。

2024年1月至12月底对3号地块（原鄂尔多斯市锦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遗留片区）、5号地块（原鄂尔多斯市万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遗留片区）、13号地块（原内蒙古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遗留片区）、15号地块（原鄂尔多斯市日月轩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C区项目遗留片区）、16号地块（原鄂尔多斯市成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遗留片区）、22号、23号地块（原鄂尔多斯市银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遗留片区）、20号地块（原准格尔旗新巨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遗留片区）、25号地块（原鄂尔多斯市鸿凯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遗留片区）居民的房屋进行征收。

（三）北棚户区遗留房屋征收。2025年1月至12月，对北棚户区遗留自建房屋予以征收。

征收范围内的征收工作任务可根据工作实际做适当调整，不再补充发文。

二、房屋征收主体：杭锦旗人民政府。

三、房屋征收部门：杭锦旗房屋征收安置服务中心。

四、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杭锦旗房屋征收安置服务中心。

五、房屋征收期限：2023年5月5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征收补偿标准：采用货币补偿为主的方式开展征收工作。具体依据《杭锦旗锡尼镇镇区自建房屋安全整治征收补偿方案》的通知（杭政发〔2023〕87号）文件执行。

七、其它事宜

(一)从征收决定印发之日起，不得在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改变房屋用途及装饰装修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一律不予补偿。

(二)征收实施单位必须按照房屋征收法规政策规定，对被征收人予以补偿安置。被征收人必须在征收期限内搬迁完毕。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三)在征收过程中，对非法阻挠、干扰征收人员正常工作的，将移交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惩处。

(四)被征收人应当积极配合房屋征收工作，与征收实施单位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并按照协议规定搬迁期限，腾空房屋、完成搬迁。对不履行协议规定拒绝搬迁的，将依法强制拆除。

(五)被征收人应当在补偿协议约定或者补偿决定确定的期限内完成搬迁。被征收人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在本决定公布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特此公告

杭锦旗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2日

杭锦旗人民政府大事记

(5月1日至5月31日)

5月5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仲平实地调研督导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工作。旗领导张扣成参加调研。张仲平先后到喜洋洋小区、兴杭市场片区指挥部、锦苑小区、林荫北路和友谊大街在建项目等地，通过听取相关工作汇报，详细了解棚改区实际情况、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及道路和管网工程推进情况。

5月5日，杭锦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汇报会召开，听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展情况，与会人员对修订完善规划提出了具体意见。

5月8日，旗委书记华诚主持召开杭锦旗委十四届94次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4月28日中央政治局会议、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二十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五一”国际劳动节祝贺和慰问、给中国农业大学科技小院学生的回信、对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关于青海省六名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通报》精神、孙绍骋书记在鄂尔多斯市调研基层治理工作时的指示精神。会议听取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河道乱占乱建问题的重要批示精神有关情况和“五个大起底”工作推进情况的汇报。

5月8日，杭锦旗委全面依法治旗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暨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推进会议召开，旗委书记华诚，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仲平等旗有关领导出席会议。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呼格吉乐图主持会议。会议解读了杭锦旗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方案。司法局、政务服务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关负责人依次作了表态发言。

5月8日，旗委副书记、政府党组书记、旗长张仲平主持召开2023年第4次政府党组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在广东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国全区全市巡视巡察工作会议精神、孙绍骋书记在考察黄河内蒙古段大保护大治理情况时的指示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精神。会议审议了《2021年度旗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草案）》，调度了各副旗长近期重点工作、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5月9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仲平主持召开2023年第6次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听取了河湖长制工作汇报、民族工作汇报，研究了专职社区工作者住房公积金缴纳、代编预算资金调剂使用、新增一般债券项目资金分配等其他事项。

5月11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仲平与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公司副总经理黄庭祥、中化学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高治国一行座谈。旗领导阿拉腾达来、王广平、方立妍参加会议。座谈会上，黄庭祥、高治国分别介绍了各自基本情况及合作

意向，并围绕推动项目合作进行了交流探讨。

5月15日-16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仲平带队赴呼和浩特市，到国家电投内蒙古公司、中国华能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主动上门对接洽谈“双千万千瓦新能源项目”和库布齐新能源大基地项目，就加快推进项目落地建设、深化各领域务实合作进行深入交流。

5月17日，杭锦旗农村牧区工作现场观摩会召开，对农牧业产业区域化布局、规模化发展、产业化经营等重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现场观摩，进一步查找问题、正视不足，互通有无、取长补短，总结经验、强化举措，切实把农村牧区各项重点工作完成好，推动全旗农村牧区工作高质量发展。

5月18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仲平主持召开2023年第7次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审议《杭锦旗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并安排部署专项排查整治工作。会议听取鼠疫防控工作开展情况，还研究了招商引资项目合作协议、罚没资产和国有资产处置等事项。

5月22日，旗委书记华诚主持召开杭锦旗委十四届95次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北雄安新区考察并主持召开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雄安新区建设座谈会、在河北考察并主持召开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座谈会、在听取陕西省委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结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的重要批示精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

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精神、自治区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听取相关工作推进情况。会议审议了《旗委党建领导小组2023年工作要点》《杭锦旗2022年度自治区和市基层党建述职评议点评问题整改落实工作方案》，还听取了其他事项。

5月22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规委会主任张仲平主持召开杭锦旗城乡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3次全体委员会会议。旗规委会各副主任及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邀请了两位规划、建筑领域专家参与项目审议，会上依次听取并审议了规划调整类、选址类、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类等15个项目。

5月24日，杭锦旗吉日嘎朗图镇人民政府与内蒙古荣大园林集团就荣河大酒店项目举行了招商引资签约仪式。旗领导华诚、常海、方立妍、刘海全以及吉日嘎朗图镇相关人员、企业负责人参加仪式。签约仪式后，双方就产业发展、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等方面进行了座谈交流。

5月25日，旗委书记华诚主持召开杭锦旗委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工作推进会。会议听取了部分苏木镇、部门典型发言，传达了自治区党委常委、统战部部长胡达古拉在鄂尔多斯市调研时的指示精神和市委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工作推进会精神，通报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工作督查情况，并对近期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5月24日至27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仲平带队赴上

海参加第十六届（2023）国际太阳能光伏与智慧能源（上海）大会暨展览会，赴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东南大学等地学习先进经验，考察重大项目，对接合作事宜，共商发展。

5月29日，旗委副书记、政府党组书记、旗长张仲平主持召开2023年第5次政府党组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调度了近期重点工作、重大项目进展情况，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5月30日，杭锦旗人民政府与中国电建集团河北工程有限公司林建伟一行举行项目洽谈座谈会。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仲平，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阿拉腾达来，政府副旗长刘海全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座谈会。座谈会上，双方就杭锦旗新能源、绿色供电和多晶硅产业项目进行了深入交流探讨。

《杭锦旗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杭锦旗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杭锦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就政府工作通过的重要决定、决议；杭锦旗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杭锦旗人民政府、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以及杭锦旗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为规范行政管理而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和需要广大人民群众周知的文件；杭锦旗人民政府各项行政措施；杭锦旗人民政府领导在旗人民政府主持召开的重要会议上的讲话；政务工作制度；机构职能；人事任免事项；杭锦旗人民政府大事记以及其它需要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在公报刊载的杭锦旗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